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河北省政府行政報告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

五 禁烟

六 振災及救濟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其他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職業教育

五 社會教育

六 教育經費

七 編審事項

八 教育統計事項

九 視察

七 建設

一 公路鐵道

二 河工及航路工程

八 農鑛

一 農林

二 鑛業

三 合作

九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務員考績法	行政院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陸通覽錄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破產法	行政院	八月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破產法施行法	行政院	八月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時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八月十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共產黨人自首法	行政院	八月十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財政收支系統法	行政院	八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職業介紹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六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典試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八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 省務會議 通過	法規 要旨	備 考
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八月十四日	第五十三次 談話會	規定視察員視察手續	民政廳長提議
河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月十七日	第五十四次 話會	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	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三五次	規定視察員應辦事宜及辦理手續	財政廳長提出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六三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高陽縣長楊大實調省遺缺擬委李鵬圖代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乙 改組原則

(1) 民政廳長提議擬改組各縣政府及公安機關制定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 (一) 改科原則通過

(二) 公安部分先交各委員簽注意見於下星期五以前送交秘書處彙案提出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霸縣縣長劉錚達調省遺缺擬調新城縣長候安瀾代理遞遺之缺擬委陳寶生

代理

決議 通過

乙 賑災

(1) 民政廳長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東明縣水災甚重業經發給急振二千元請公鑒案

(2)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濮陽縣水災甚重擬發急振三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二 建設

甲 繳還築路墊款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省路局解還省庫墊發南苑石磧路工款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除照數咨還財政廳外請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乙 防險費

(1) 建設廳長報告為據永定河河務局電請迅撥防險費在中央款未撥到前可否暫由省庫籌墊五萬元以濟急需請公決案

決議 俟中央款撥到即發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五十三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規則

(1) 民財教等廳長提議審查關於提議擬訂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支用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 民政廳長提議擬定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乙 省振會改組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爲省政府改組省振務會應隨同改組請補聘省委二人爲該會委員並請由各常委中指定主席至省黨委二人擬暫從闕其餘各民衆團體委員是否仍舊抑或另聘請裁決

決議 補聘李委員培基李委員竟容爲振務會委員推定李委員培基爲常務委員並指定爲主席

二 教育

甲 運動會費預算表

(1) 教育廳長提議擬具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用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決定參加規定經費一萬元省市各半擔負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昌平縣長劉玉璞調查遺缺擬委陳鐵卿代理

決議 通過

乙 變更管轄

(1) 主席報告將本省海上公安局劃歸民政廳管轄以便統一管理案

決議 備案

丙 救災金預算及保管辦法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孔代院長魚電飭將省救災準備金列入省預算並將省救災準備金保管

委員會尅期組織具報

決議 行民財兩廳遵辦

二 財政

甲 辦理性畜各稅情形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性畜屠宰兩稅暨菸酒牌照稅及牙行營業稅各情形除分呈財政部外請鑒核

決議 備案

三 其他

甲 規則

(1) 主席提議據民教建三廳會擬河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草案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分別呈報備案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三五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規則

(1) 財政廳長提議擬修訂本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2) 財政廳弟提議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乙 概算

(1) 主席提議擬定縣長檢定委員會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其他

甲 追認

(1) 秘書長報告第五十二及弟五十四次談話會議紀錄請予追認

決議 追認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五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振款

(1) 民政廳長報告軍分會及政整會捐助本省黃災振款二千元分撥災區散放急振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乙 註冊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為奉發北平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學員名單其縣長班學員應否援例歸荐舉班註冊候委請鑒核令遵

決議 准予註冊

二 財政

甲 嚴申法令

(1) 財政廳長提議本年度稅收改制各縣長負責綦重請嚴申法令以祛弊端而期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並由省府通令各廳縣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五十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大名縣長程廷恒因案撤任遺缺擬委宋殿選代理案

決議 通過

乙 巡視辦法

(1) 民政廳長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丙 診療隊展期

(1) 民政廳長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月屆滿擬再延長兩個月以便繼續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 建設

甲 規程

(1) 建設廳長提議爲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與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合併擬具組織規程及預算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查辦縣長控案及任免獎懲縣長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份查明擬結縣長被控案件及縣長更調獎懲情形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縣長被控案件1.奉省政府令准省黨部函請查辦鹽山縣長梁煒一案
又據鹽山旅津同鄉會及王啟麟等于升等季一少等先後分控到廳均經令委李毓藻前往澈查所控各節
均經查實已呈奉省政府令准撤職在案2.奉省政府令以奉監察院令查辦肅寧縣長鄒良驥被控一案經
本廳令委楊樹霖前往查復據查明該縣長不思振作辦理防捕及禁毒各項均屬不力擬先予記大過一次
已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3.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奉主席交下飭復核任邱縣長孫嘉彥貪污瀆職一案所控
各款均經委查不實該縣長業經調省已呈奉省政府令准免置議在案4.奉省政府令據寧河縣人包廷傑
呈控寧河縣長陳贊虞濫權庇匪一案除令繼任寧河縣長王朝鳳查明呈報外復飭令前寧河縣長現任撫
甯縣長陳贊虞據實聲復對於所控各節該陳縣長僅復應聽憑新任處理並未申斥糾正迹近瞻徇辦理強
盜嫌疑犯竇克忠案尤屬不合擬予記過一次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5.據樂亭縣民王景文等及該縣學生
代表常順全等呈控縣長朱頤承審員任聚祥貪贓實法濫職殃民並奉省政府令飭查辦經本廳令委于振
清前往查復所控計十二條除查明不實各款應免置議外該縣長違法失職不止一端又與承審員任聚祥
均有受賄重大嫌疑該縣府前收發員閻子仁亦有串通索賄嫌疑業將該縣長朱頤撤任并由省政府將

全案送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訊辦在案。據滄縣人馮翰章呈控滄縣縣長李學謨一案巡官王桂馨聞風潛逃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又該縣長李學謨聽從督學高錫宸之言濫押無辜措置失當已呈准省政府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在案。二縣長任免事項甲國民政府任命者任命王鐸試署阜平縣縣長任命劉紹先試署清河縣縣長乙 河北省政府更動者任邱縣長孫家彥調省遺缺委李天民代理深澤縣長袁維重調省遺缺委李福星代理高陽縣長楊大實調省遺缺李鵬圖代理獻縣縣長丁瑚村調省遺缺委王九思代理無極縣長高德光調省遺缺委王桂照代理霸縣縣長劉錚達調省遺缺調任新城縣長候安瀾代理遞遺新城縣長一缺委陳寶生代理定縣縣長呂復辭職照准遺缺委霍堅代理昌平縣長劉玉瑛調省遺缺委陳鐵卿代理南宮縣長李卓文辭職照准遺缺委李鴻翔代理大名縣長程廷恒撤任遺缺委宋殿選代理樂亭縣長朱頤因案撤任遺缺委李榮謙代理容城縣長樊樹華調省遺缺調任永清縣長秦廷秀接充遞遺永清縣長一缺委劉鑑代理任縣縣長劉鴻勳撤職遺缺委李鴻銑代理(三)縣長獎懲事項本月份各縣縣長經本省政府及各廳考核記大功者一人記功者七人嘉獎者一人記大過者三人記過者八人申誠者五十五人

三 結論 本月份各縣長被控擬結者計六起其餘縣長被控案件正在派員撤查一俟呈復到廳即當依法分別擬辦以資清結

二 公安

(甲)通令各縣對於公安科長及區公安局長務須切實負責考核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科長及區公安局長職責重要選用固宜審慎以期用得其人委用以後尤應切實考核俾使克盡厥職庶警政不致廢弛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近來各縣公安科長及區公安局長控案迭出非關貪污違法即屬苛罰勒派此固由於選任濫雜而各縣長馭下不嚴亦實無可諱言嗣後務須切實負責考核倘奮發自勵成績優良者自應加以保障若因循敷衍不知振作亦必予以淘汰其有積職殃民濫罰濫押等違法情事併應從嚴懲處如或迴護瞻徇各該縣長併即連帶負責決不寬貸

三 結論 此案業以民三字第二四八號訓令通飭遵照矣

(乙)通令各縣迅將未經審委警官呈送審核調動公安人員並須呈准後再行辦理

一 總綱 各縣公安局既經改科各級警官名稱亦均經變更自應遵章另行送請審委以符名實調動公安人員並須先行呈准以資保障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各縣公安局自改科後各級警官名稱既均變更自應照章另行檢送表件呈候分別審核以符名實乃半年以來各縣尙多未能辦理因循敷衍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通飭各縣遵照迅將未經審委之各級警官一律送請審核不得稽延嗣後調動公安人員並須事先請准再行辦理如有朦混隱匿情事一經查覺即予分別議處

三 結論 此案業以民三字第二六七號訓令各縣遵照矣

三 自治

甲 督飭各縣進行自治之經過

一 總綱 本月內督飭各縣辦理自治重要工作爲整頓鄉鎮組織訓練鄉長副及整理縣自治經費等項茲分述於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一)整理鄉鎮組織及訓練鄉鎮長副(1)據深縣縣長呈報以鄉村人民知識太低鄉長副選舉不易得人遇有特殊情形擬由自治指導員遴選呈縣擇委又各鄉長副爲公服務擬請按月酌定辦公費以利辦公請鑒核各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指令准暫行試辦(二)據涿縣縣長先後呈送整理村鎮暫行辦法及鄉鎮公所應支經費標準辦法請核示等情當以所擬辦法與現行自治法令多有不合施行難免窒碍指令飭另行核擬具報(3)據新樂縣呈擬設自治人員訓練所招考高小畢業人員入所受練畢業後分發各鄉公所服務等情查該縣所擬訓練自治人員分發各鄉公所服務一節與現任鄉長副職權有無衝突飭令該縣長詳查核議具覆以憑察奪(4)據晉縣呈報訓練鄉鎮長副辦法涑水縣呈報訓練鄉鎮長副及自治人員經過容城縣呈送訓練鄉鎮長副課程講義及經費預算各等情經本廳分別查核尙無不合指令准予備案(二)整理各縣自治經費本月內據贊皇永清清河慶雲平谷香河盧龍吳橋深澤豐潤深縣等縣呈送二十四年上半年自治經費收支清冊經本廳就冊列收支數目詳細查核分別指令遵照其餘尙未呈送各縣並由本廳嚴令催報以便彙核(三)審查各縣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表查各縣辦理自治情形例應每三個月列表報廳查核本月內據各縣呈送本年一月至三月及四月至六月辦理自治情形報告者有元氏等五十八縣本廳詳加查核其進行遲緩及辦理失當者均經分別督促逐項指示

三 結論 查整理鄉鎮組織爲完成自治之基礎自應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妥切籌擬方能適用于實際本月內據涿縣新樂等縣所擬整頓鄉鎮組織辦法或與自治法令抵觸施行不免窒礙或因用款過多非人民所能負擔未便遽予核准均指令另行妥擬具復以昭慎重

(甲)核辦深澤縣呈擬各鄉自衛辦法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據深澤縣政府呈稱查安民莫先於防匪防匪莫善於自衛職縣毗連諸縣素患多匪警團人數有限布防巡邏每苦難週而各村人民又復毫無聯絡組織自衛能力異常薄弱以致竄擾不已鄉擄時聞縣長到任 維持治安起見除已一再嚴飭警團認真防範外並斟酌情形擬就各鄉人民自衛辦法俾得遵照組織以期增厚防匪實力而收官民合作之效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茲將辦法附列於下

深澤縣各鄉自衛辦法

一 本縣各鄉壯丁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除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均應負責守衛

1• 身體殘廢

2• 心身喪失

3• 在外任有職務

4• 在本鄉辦理公務

5• 在校學生

二 守夜壯丁應視各鄉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依次輪班替守其班長人選就各鄉中有軍事常識者推舉充任

三 守夜時間應自日沒時起至日出時止

四 守夜壯丁純盡義務無論何人不得推諉亦不得要求費用其有品行不端或沾染嗜好者各班應互負

監督報告之責

五 守夜槍械由各丁自備（有快槍者用快槍無快槍者用土槍刀矛）如實無力購備由鄉長副設法借給
六 守夜槍械如有損壞喪失以及子彈消耗如經查明確係因公所有修理賠償補充各費用闔鄉共同負擔

七 各鄉守夜口令由縣政府編定交由警團每五日頒發一次此項口令各鄉長副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八 各鄉應守望相助發生匪警以連鳴三槍為號一村有警各村赴援並就近迅報警團

九 各鄉如有為匪窩匪通匪之人鄉長副及闔鄰長應隨時訪查據實報告警團不得知情隱匿
十 各鄉應從速購備電話材料呈請縣府派工裝修以期消息靈通

十一 各鄉自衛壯丁除守夜外應負協助警團剿捕盜匪及保衛本鄉青苗之責

十二 各鄉民衆有願增購槍彈補助自衛者如確係安分良民由鄉長副查明呈由該管區公安局轉呈縣

政府策辦

十三 守衛壯丁值班守夜遇有傷亡其醫藥撫卹費用由各鄉自行攤籌但隨警團出境防剿此項醫藥撫卹費用得撥縣款酌量補助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所擬各鄉自衛辦法大致尙妥當經指令准予備案飭督屬認真辦理

務收實效至辦法所定第六條及第十三條各事項如有發生需臨時擬派款項併飭依照例章隨時專案呈

請財政廳核辦。

三 結論 查該縣境界連無極縣案多匪患該縣此次擬定各鄉自衛辦法如能認真施行防捕得力於肅清匪患定獲相當效果

乙 令飭各縣認真勦匪以靖地方

一 總綱 查近來迭據各縣報告盜匪肆擾日甚一日推源禍始實由於縣長及警團防範不嚴剿捕不力坐使匪類殃民自屬咎無可辭須知縣長為親民之官要在能為民除害匪患不除庶政無由進行值茲時會艱難民生窮困亟應令飭各縣縣長振刷精神竭全力於剿匪清鄉工作務於最短期間使本縣盜匪肅清閭閻安靖人民各務正業以為庶政進行之始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關於各縣清剿盜匪考核獎懲辦法除另行規定外茲特指示四點通令各縣認真施行

一 各縣縣長速將所屬團警澈底整頓裁汰不良份子選練丁壯使有保衛地方之能方如團警人員防匪不力或有與盜匪勾結串通者應查明盡法嚴懲勿稍寬假

二 各縣區警務人員鄉鎮長遇有匪警除應竭力糾合民衆自衛外並應飛速報告不得隱匿遲誤否則由縣查明嚴懲

三 地方莠民應即清查登記其不安本分者務即執法嚴繩使不致為匪張目以絕盜源

四 各縣遇有匪警應不分畛域併力協剿其有剿匪不力或有意縱容者准鄰封揭報查明法辦

三 結論 自此次通令後民政廳對於各縣縣長之考核即以剿匪成績為主要標準倘若畏葸因循

定以養匪殃民論罪期於嚴厲考核之中收肅清匪患之效

丙 剿辦定興縣股匪之經過

一 總綱 據定興縣電報該縣城東南大北召村附近森林內實於本月八日發現股匪百餘人槍枝齊全窺其舉動似係有計劃請加派陸軍協剿以期一鼓肅清以免養成燎原之勢爰將剿辦情形縷述于后

二 進行情形 保安處(子)查該股匪盤踞森林據險頑抗團警勢力單薄難奏殲滅之效乃商請第五十三軍派隊協助經該軍派一三〇師六八八團劉團長率隊馳往於皓日晚由北河固安兩站下車協同定興縣團警由晝早八時起開始包圍攻擊至正午止計生擒土匪十餘名斃匪首王樹江一名匪夥傷亡二十餘名救出人票二十餘名因森林幅員甚廣包圍難周餘匪均乘間零星逃逸

三 結論 每屆青紗帳起股匪即乘機滋擾此剿彼竄防捕維艱故平時清查戶口鄰閭聯保洵屬防匪之要務

五 禁煙

甲 厲行查禁煙毒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省政府前准禁煙委員會咨請嚴厲查禁煙毒並飭屬遵照市縣立戒煙所章程籌設戒煙所等因當經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去後各縣均已遵飭辦理呈報在案此外關於嚴禁公務員煙毒嗜好及改組調驗公所亦分別照案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關於各縣成立戒煙所一案自通令後迭據各縣呈報辦理情形計遵章成立戒煙所者一百零一縣由醫院兼辦戒烟事宜者十六縣由救濟院代辦者五縣復據各縣已送之戒烟

成績月報表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統計列表如左

已戒者總數 五五七一入

性別

男五四三六人
女一三五五人

嗜好種類

毒五一五六人
烟四一五人

男女比數

四十分之一

烟毒比數

十三分之一

至本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一案前經咨請各廳造具名冊加具切結咨復在案茲值本省省政府改組各廳職員不免更替自應另具切結咨送本廳彙轉當於八月三十日以第九一號文咨請各廳造送清冊保結一俟彙齊再行呈報

此外關於本省調驗公務員一案自省政府改組及省黨部停止活動後無形停頓當於本月九日擬定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推定所長及監察長負責辦理並將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款「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及第三條縣調驗公所第二款「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監察委員兼任」均修正如左

第二條 省調驗公所

監察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函聘籍隸本省資望素著之士紳一人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縣調驗公所

監察長一人由縣政會議議決函聘籍隸本縣之公正紳耆一人充任或兼任

三 結論 查本省自厲禁煙毒以來迭經督飭各縣積極進行務期澈底肅清以靖毒氛現在本省所訂厲禁煙毒實施辦法已屆期滿將來除關於禁毒一案應遵中央規定辦理外其禁煙一項尚應續訂各種補充辦法以昭周密例如本省禁煙實施辦法本省烟犯治罪條例本省吸用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本省查禁煙毒連坐暫行辦法以及本省各縣局戒烟戒毒所組織及施戒規則等均在詳細擬議中

六 振災及救濟

甲 發給災區藥品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據本省派赴長垣縣查災辛委員梗代電稱據水災善後巡迴診療隊長焦鴻年聲稱近日晴雨無常災村殘餘房屋時多坍塌災民露宿飢困以致患霍亂赤痢嘔吐者頗衆懇乞續發救濟藥品等情當經核准照辦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大災之後災民或齧集收容所或散處潮濕污穢各地發生癘疫在所不免本年五月業經由黃災會撥款一千五百元購買藥品組織長垣巡迴診療隊在災區辦理施醫防疫事項辦理尙有成績據該隊報告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七月止兩個半月中共診療瘧疾六百八十四人赤痢七百三十二人其他內科一千二百二十二入砂眼六百四十七人其他外科一千四百七十七人皮膚科四百八十五人耳科六十三人鼻科六人喉科三十八人牙科八十二人婦科五十七人其他四人統計六千四百八十六人此次續據請發藥品自應准予購備迅速運縣應用並仍令該管縣政府督飭繼續進行茲將購備藥品列表如左

鹽規注射液二十盒

福白龍注射液二十盒

規寧丸一萬粒

鹽酸愛美丁注射液二十盒

珊篤年一兩

健胃散三磅

枸橼酸三磅

酒石酸二磅

荳蓉丁三磅

蘆薈鐵丸二千粒

林擒鐵酒二磅

霍亂傷寒疫苗二百瓶

三 結論 本年災情奇重災民衣食無著更無餘力購辦醫藥惟有由公家隨時籌辦以資救濟

乙 整頓第二救濟院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第二救濟院(即保定救濟院)原係保定之舊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留所澤骨局養濟院普濟施醫院衛生施醫院女工廠恤廢會等慈善機關合組而成內分育嬰婦女教養普濟施醫衛生施醫殘廢等五所嗣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衛生施醫所呈經民政廳令准改名爲保定公立衛生施醫院

離第二救濟院而獨立繼爲整頓內部起見乃由縣呈請舊有之衛生施醫院及普濟施醫院合併更名爲清苑縣公立施醫所仍隸屬於河北第二救濟院受清苑縣政府之監督業於本年六月份行政報告內呈報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各院所之組織及經費開支改組後規定如左

(一)育嬰所內設主任一會計一庶務一司事一女管理一教師一男女僕役十乳母五收養乳嬰四成嬰二十五所外寄養嬰孩一百七十八名每月給給養費三元月薪則主任月支車馬費念四元男職員三人月支三十元女職員二人月支二十元連同僕役工費每月開支經費約六百三十餘元(二)婦女教養所內設主任一會計一庶務一司事一書記一男女僕役十救濟殘婦十二名孀婦三名節婦六十一家節婦子女計四十四名統由所供給食料職員月薪約共每月肆拾元僕役等月支十五六元每月開支約計五百餘元(三)清苑縣公立施醫所內設所長一主任醫師一護士一司藥一事務員一每月開支約千元左右(四)殘廢所內僅設主任一人義務職其經費則爲清苑縣政府發放警目貧民及孤貧口糧共二百名每月約共二十五元之譜至該院各所經費來源除原有基金及省縣補助費外不足之數多係自行捐募

復查本省第二救濟院內部組織複雜事權亦不統一關於監督考核公家絕少過問極應澈底整頓力謀改善當經本廳令飭該管縣政府速擬整頓計劃並將該院現有資產經費收支辦事實況各部組織以及工作人員名額薪金最近救濟人數等項分別切實詳查列表報核以便籌擬改進方案

三 結論 查第二救濟院爲本省較大之救濟機關就局部言保定城關內外人口達八萬之衆施醫婦嬰等機關勢不可少就全省言省會所在地之救濟院必須規模完備始足爲各縣之表率就社會言現在

農村日趨凋敝流離失所不能自給之貧民遍地皆是應有安插救濟機關故整頓省會救濟院實爲當前急務

丙 檢察倉儲之經過

一 總綱 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省政府轉發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令民政廳遵照經廳將該辦法大綱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查驗倉儲應注意各事項立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將同年度倉儲情形造冊彙報以便派員前往查察均經呈報在案

省府復于二十四年二月令民政廳將各縣倉儲檢查提前辦理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子)查部定辦法大綱原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將舊有穀石一律以本包收齊歸倉儲倉之後再限於二十四年三月底以前造送倉儲報告書所有縣區各倉均派員查驗至遲限二十四年五月底驗竣本廳奉令後當即擬定分期查驗各縣倉儲辦法暨第一期分區查驗表自本年三月起一面令催各縣填送報告書一面將全省劃爲十七區派陳文鐸趙錫名王朝鳳劉鴻鑑李芳齋壽元等六人爲第一批查驗委員於三月十日出發限於四月十日竣事又派趙汝箴洪舫朱吉蘭李光前周以誠蕭藩劉任趙清寰高哲民韓成文賈第藻等十一人爲第二批查驗委員於四月十日出發限五月十日竣事其視察報告書現在整理進行中惟查清豐東明沙河磁縣廣平等五縣尙未報齊刻已令催飭迅即查報以憑彙辦

三 結論 查倉儲爲備荒要政本省各縣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倉政久經廢弛無人過問省府成立以後迭經遵章清理並飭辦各縣區鄉積穀以資擴充至二十年結報僅有穀四萬五千餘石款八萬零九百餘

元二十一年結報僅有穀五萬石款八萬九千餘元以本省人口之衆設遇荒年自屬不敷救濟近據各縣查報約數計固安等七十九縣共積谷十萬零七千餘石又順義等五十二縣共有谷款二十四萬五千餘元較前雖有進展仍恐不敷需要自應根據倉儲管理規則積極籌畫改進辦法以重要政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計減少洋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本月份共收入田賦四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七元零九分各項契稅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契稅學費二萬零八百零二元四角田房費用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一分契紙價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牙稅十萬零九千四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牲畜雜稅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屠宰稅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當稅四百五十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九分各項營業稅五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四分船捐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官款生息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學宿費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罰款一萬零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差徭一千六百五十一元八角九分各項雜收入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票照費盈餘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三分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九百九十六元二角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一百五十四元各項墊款繳還十萬零七千八百七十元零七角四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元零三角三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三十萬零一千一百零六元二角二分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二角三分行政費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四分司法費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公安費二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四分財務費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七分教育文化費三十萬零六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實業費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七分衛生費三百五十八元四角建設費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七角四分協助費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債務費二萬七千七百十四元四角六分撫卹費一百五十元暫時保管雜項金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除以上月結存撥補外計本月底金庫不敷洋十萬零五千五百七十六元零九分

三 其他

(一) 啟征二十四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一 總綱 爲啟征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上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業經省委會於本年三月一日第六零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長垣縣因連年水患情形特殊應候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自應查照成案尅日循序開征以濟急需凡從前已征二十四年下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上忙已征二十

五年上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下忙僅征至二十四年上忙者即照征二十四年下忙仍均以一忙爲限所有開征日期限本廳令到十日內具報察核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准予啟征」並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2) 本年度稅收改制各縣長負責綦重請嚴申法令以祛弊端而期成效案

一 總綱 查本年度稅收改制各縣長負責綦重請嚴申法令以祛弊端而期成效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庶政非財裕不興而財政非弊清不理近年來本省收支表面雖強令適合而實際則有虧無盈至本年度預算實虧乃達七百餘萬元之鉅開源不可節流未能除將本省不應負擔之欸目予以刪除並在原有稅收內剔除中飽使收數增加外別無彌補之法查本年度牙雜各稅易包爲徵並令各縣設立經征處征收一切稅欸更張伊始頭緒紛歧舉措無誤稅收尙虞減成若再肥私瘠公所餘復能有幾各縣縣長既負征收重責潔已奉公者固應照章獎勵其有行爲不檢貽誤稅政者若不預懸一以示懲儆事後督責恐將託之空言況值國敵民窮之日惟有將不得已而取之于民者使全數用之于公縣長承政府之付託爲斯民之表率設甘侵公款則大本已虧縱有他長要亦不過爲瘠公肥私之具而已擬請省府嚴申令章自今以後各縣縣長對於賦稅征收如有苛擾病民或營私舞弊者一經查有實據不論多寡即准立予撤職永不再用並送交法院查照刑法「第一二九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及第一三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三三六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三三五條)第一項之罪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科以相當之罪其征收不力者亦按照考核章程予以懲處至其他機關凡附有收入者亦均照此例辦理稅政前途庶其有考也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併由省府通令各廳縣」遵照

(3) 擬訂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

一 總綱 擬訂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共九條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沿海船捐征收處於沿海適宜地點設有分卡每卡設卡員一人向由該處自行委任並不報廳以致考核無從弊端百出殊非所以慎重征收之道茲經本廳擬具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以資糾正案經令沿海船捐征收處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卡員遴保辦法

第一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為便利征收起見應按照沿海情形酌設分卡定名為沿海船捐征收處第

○分卡每分卡設卡員一員

第二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分卡卡員應由處遴保合格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加委任用其未經核准之員不得擅自委任

第三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分卡卡員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遴保

-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體格健康而無嗜好者
- 二 舊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經辦理財政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能提出相當証明者

第四條 具有以上三項資格得由處先行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委任之

所保卡員如查出資格不符主任應受嚴厲處分

第五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分卡卡員委任後應由處飭取殷實商號舖保在案

第六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所保分卡卡員如經財政廳查核認爲不合格時得令飭另行遴保或逕行

委員充任之

第七條 沿海船捐征收處分卡下員任職後如經財政廳查有違法或辦事不當情事得酌量案情分

別令飭撤換懲戒另行遴保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4 擬訂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征員遴保辦法

一 總綱 擬訂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征員遴保辦法九條情形分述於下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該處所屬各分卡稽征員向由該處先行委任後再呈請本廳暨建

設廳續行加委所有該稽征員等應具資格不但未能審查且亦毫無限制殊非所以慎重征收之道茲經會同建設廳擬訂各分卡稽征員遴保辦法令發該處嗣後關於任免各該稽征員應即切實遵照辦理其現在各分卡任事各稽征員并令查照原辦法第二第三等條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報來廳以憑查核案經本廳會同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并令飭河工船捐征收處遵照辦理

附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所屬各分卡稽征員遴保辦法

第一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爲便利征收起見應按照沿海情形酌設分卡定名爲河工船捐征收處第○分卡每分卡設稽征員一員

第二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應由處遴保合格人員呈請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核准後加委任用其未經核准之員不得擅自委任

第三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非具有左別資格者不得遴保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體格健康而無嗜好者

二 舊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經辦理財政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能提出相當證明者

第四條 具有以上三項資格得由處先行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請財政廳會同建設廳核委之所保稽征員如以後查出資格不敷主任應受嚴厲處分

第五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委任後應由處飭取殷實商號舖保存案

第六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所保各分卡稽征員如經財建兩廳查核認爲不合格時得令飭另行遴保或逕行委員充任

第七條 河工船捐征收處各分卡稽征員任職後如經財建兩廳查有違法或辦事不當時得酌量案情分別令飭撤換懲戒另行遴保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5) 天津宜興埠穆莊子兩屠宰場未便劃歸天津市管轄及天津東局子賽馬會捐款擬令縣改繳

省庫案

一 總綱 天津宜興埠穆莊子兩屠宰場管轄問題及天津東局子賽馬會捐款繳納問題令財政廳

核議茲將核議情形分述于下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奉省政府第五六四一號訓令以准天津市政府函公安局薪餉急待發放爲便利起見請將宜興埠穆莊子兩屠獸場仍劃歸市轄由市府派員征收稅款以便發放警餉令廳核議具復等因查天津市縣劃界將宜興埠穆莊子兩屠宰場劃歸河北省天津區稅務征收局接收本係採取屬地主義該兩場既均在市界以外坐落縣境自未便劃歸市方管轄至本省以前每月補助公安局警餉一萬二千五百元一節原因省會設在天津省會公安局即由天津市公安局兼辦故予以補助現在省府遷移該局已解除省會公安局職責此項補助費自應停止未便再行撥發至天津東局子賽馬捐原定縣收解市作爲救濟事業之用惟從前天津市係省轄市故可由省補助現在既改爲院轄市未便再由省方補助且劃界時天津縣已經劃撥市方正雜各款約有九萬餘元足敷補助慈善之需此項賽馬捐款以後擬即令縣解繳省庫勿庸再行解市以符名實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6) 擬訂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案

一 總綱 擬訂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一案經過情形如下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原則業經成立對預算內行政事業各費之支出固已有軌可循惟關於歲出預算之追加與夫預備費之動用若不預訂限制辦法倘將來核辦稍有不慎恐因在先之隨意開支妨後來之重要工作非牽動預算即貽累地方影響所及均非淺鮮茲為尊重預算防止流弊計擬具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動用預備費辦法八條以示限制而資循守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河北省追加歲出預算暨預備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預算法第七第八各章並參照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追加預算標準分普通非常兩項其區別如左

甲 普通追加範圍

一 各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舉辦新事業增加之費用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所需之經費

三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

乙 非常追加範圍

一 關於治安之緊急設施

二 關於重大之災變

三 關於特別之急要工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追加預算時除依法編製支出概算書外並須遵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

法擬具籌集經費計劃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預備費非至無法籌集經費時不得請求動用其請求動用標準如左

一 第二條乙項第一款之費用就特別臨時準備金請支

二 第二條乙項第二款之費用就救災準備金請支

三 第二條甲項各款及乙項第三款之費用就第一預備金請支

第五條

動用預備費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參酌預備費實況及事業需要程度決議應否動用

第六條

動用預備費機關應將所用預備費於月終或事竣後專案造具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呈送

省政府發交財政廳詳加審核彙案具報請銷俾昭核實

第七條

預備費確數或餘額應由財政廳隨案列表報告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7) 擬訂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一

收支辦法辦理案

一 總綱

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收支款項擬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省統

一 收支辦法辦理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省庫統收統支迄未實行遂致全省財政支配難期平允現爲實行統

一 收支起見除各縣及本廳所屬征收機關業經另有規定外茲經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規定統收統支原則酌定統一收支辦法十三條凡屬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及官營業機關均自二十四

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俾於全省財政得以統計而期劃一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決通過

附河北省統一收支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係依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整頓本省收入之原則規定之
- 二 本省所屬各機關除各縣及財政廳所屬各局處另有規定外凡兼有收入之機關及官營業所有入款項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
- 三 各兼有收入機關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即二十四年度起)應將征起本年或歷年舊欠款項無論何種性質一律清解並按月解繳金庫不得稍有積壓
- 四 各兼有收入機關對於征解之款如有必須就款開支且經呈准有案者得查照請款手續備文請領俟奉到支付命令即作爲現款直接送交金庫分別收支不得自行扣抵
- 五 各兼有收入機關經收各款應隨時掣給繳款人正式收據以資證明而便稽考前項收據應由各機關預計需用數目向財政廳領用不得自行製發俾昭劃一
- 六 各兼有收入機關每屆月終須將本月份征解各款分別查明造具收入計算書表連同收據繳查送財政廳查核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案
- 七 關於收支各款須置正式簿記詳細登載財政廳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財政廳派員到各機關稽核時必須出示視察證
- 八 關於征解款項造報表冊考成辦法適用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之規定由財

政廳呈請省政府或主管機關執行之

九 各機關經收之款必須按月報解如延不報解者得由財政廳先行扣發其應領經費

十 各官營業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應照章編送營業概算書每月營業狀況須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報告分送財政廳及主管機關核辦每屆年度終結應將所得餘利儘數解交金庫核收並分報查考

十一 各機關經費節餘於年度屆滿或事務結束後應一律繳還金庫不得存留或撥抵他款以重計政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8) 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案

一 總綱 擬修訂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等語本廳前定辦事細則係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公布時經數載廳中各部分職掌早已互有變更名實兩方均難循用茲特依照現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並本廳最近各處科處理事務情形另行擬訂本廳辦事細則以符現制而資遵守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無論何人均應恪遵本廳一切現行章則勤慎辦公對於一切公文及正在處辦中之案件並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如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以手諭或口頭表示者由秘書室錄登傳覽簿送交各科室傳閱

第五條 本廳為增進公務效率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按規定時間由各秘書科長及視察主任舉行聯席辦公各科室如有疑難事件應即提出討論經廳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科室職員應將每日工作填具日報表每屆十日各科室並應填具案牘旬報表彙送秘書室轉呈廳長查核

第七條 本廳各科室職員如有怠廢職務或行為不當情事廳長得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即予以適當之處分本廳職員考勤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廳長任免或調動職員手諭發交秘書室後應即交科擬辦送判並登記職員任免簿

第九條 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折代行但遇有重要事項仍須請示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視察員辦事室

第十一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爲辦理公務便利起見並設收發監印兼校對兩股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總理各該科事務每科就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分股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二 關於覆核各科稿件及審查建議事項

三 關於特交擬辦重要事項

四 關於保管省政府委員會議案事項

收發股

一 關於全廳文件收發事項

二 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監印兼校對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監視用印事項

三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 關於撰擬本科重要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命全及紀錄事項

三 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及調劑事項

四 關於監督各縣地方財政事項

五 關於審核各縣政府第二科或第三科科長（即財政局改科後主管地方財政之

科長）暨主管地方財政之主任科員任免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編製全省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查編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催造各機關預算決算及分月計算事項
- 四 關於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及經費變更事項
- 五 關於考核各機關計算之送達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 七 關於審覈各項旅費計算及臨時支出計算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稽核金庫出納事項
- 二 關於核登庫款收支簿記事項
- 三 關於填發各項支付命令事項
- 四 關於暫時保管金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保管一切官有物證據事項
- 六 關於金庫收支款目之統計公布事項
- 七 關於金庫旬月收支款目列表報告事項

第四股

- 一 關於本廳經費之出納及登記事
- 二 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計算事項
- 三 關於金庫以外各款之暫時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廳官物經理保管事

五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七 關於本廳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 關於各縣田賦正稅租課之征收及稽核考成事項

二 關於各縣田賦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稽核劃撥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四 關於各縣清查地畝官旗公產及議糧升科事項

五 關於稽核各縣田賦附加事項

六 關於核辦各縣領解抵解事項

七 關於考核各縣收支報告及撥解事項

八 關於考核各縣災款蠲緩事項

第二股

一 關於各縣征收契稅及田房費用事項

二 關於各縣局征收屠宰稅牲畜稅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局征收牙行營業稅當稅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各縣局一切雜稅及稽核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整理各縣局一切雜稅之收支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各縣局一切雜稅之單照存根事項
- 七 關於各縣局辦理各項雜稅之審定事項
- 八 關於各縣局一切稅務之糾紛處理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各縣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事項
- 二 關於各縣局征收營業稅事項
- 三 關於河工船捐征收事項
- 四 關於沿海船捐征收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稅捐事項
- 六 關於船捐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之收入報告及解撥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各縣局征收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考成事項
- 八 關於稅捐之增加減免及稅率捐率之規定事項
- 九 關於各縣請願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事項
 - 二 關於全省政學各費之支付事項
 - 三 關於撥解軍費之支付事項
 - 四 關於各項郵金之支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支抵支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各機關特別支付報冊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經理內外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經理本省借款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借款之籌還本息事項
- 第三股
- 一 關於封發各縣局應用各種票照事項
 - 二 關於請領分發菸酒牌照事項
 - 三 關於印發營業稅各種書表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種繳查聯及票照用存報告表事項
 - 五 關於覆核買契繳查有無隱瞞地價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六 關於登記各項工本費及核發免費收據抵款單事項
- 七 關於各種票照及繳查聯保管事項

第一股

- 一 關於財政狀況報告及統計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 三 關於財政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編譯其他有關於財政之各種刊物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中央各種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核算各縣及各機關報費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審核各縣局征收官交代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交案內征解抵交款目事項
- 三 關於遞派監盤及催報交代事項
- 四 關於調查抵交款項證據及清厘積案事項
- 五 關於考核例限酌定處分事項
- 六 關於虧欠逃匿查追通緝事項

七 關於查核新任或調任征收官之經手款目事項

八 關於彙送各縣交案達部冊結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奉省令應爲再訴願之答辯事項

二 關於審查訴願案件飭縣查覆暨對於人民訴願手續之批示事項

三 關於訴願案件之決定事項

第十八條 本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局財政事務視查規則另

定之

第十九條 各科室主任及科長負責指揮本科室職員分別工作並考核其勤惰優劣隨時報告廳

長

第二十條 本廳爲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雇員受各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繕寫文件及一切

雜務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廳收受文件由傳達隨時登簿將原封送收發股編列號數填註發文機關及文到日

時有無附件並摘錄事由登記總收文簿送由秘書室彙呈廳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股

分送各科室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來文封面如註明密呈密令親啓密啟或機密等字樣收發員應只填註收到日時及發

文處所編列號數註明有無附件原封送呈廳長或主任秘書勿得先行拆視

第二十二條

凡到文附有現金及證券等物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并按款日性質分送出納股或會計股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接受分送核辦之文件應登記收文簿由承辦員分別擬辦其較重要事件須先商承主管科長或轉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主任秘書核閱到文遇有緊要者得特別提請廳長交科核辦或交主管負責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貽誤

第二十六條

凡存文件由主管負責人員擬簽經秘書或科長核定後送呈廳長核閱再發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擬就文稿應分別緊要次要尋常等款登送稿簿先由主任科員及主管科長審核再送秘書室覆核轉呈廳長判行仍由秘書室發交繕寫室照繕緊要文件判行後應即日繕簽鈐印封發其應立時印發者得簽稿併送

擬

第二十八條

秘書閱稿件遇有緊要者得提前轉呈廳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廳長核閱稿件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負責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科長修改或令重擬

第三十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廳長指交秘書辦理逕呈廳長判行
並登記發繕簿以憑查考

第二十一條 繕寫室繕校文件由主辦員按照文字行楷估計約數平均分配繕校員即日繕正校訖

第二十二條 文件繕正校訖應將正本及原稿檢齊登記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并由校對員詳細核對後交收發股掛發

第二十三條 文件發出須經收發員登記總發文簿交傳達登簿分別投送並置郵電及送達等簿以便各收件人於該簿上蓋用戳記或名章其原稿件仍由收發員送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辦理文件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越日如有特別情形須從緩辦者應將理由隨時陳明主任秘書或科長

第二十五條 遇有關於兩科以上之事項須先會商辦法者由一科主稿會核仍由主辦科存卷備查如意見有不同時得提請廳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凡應公布之文件由主辦科室詳細考核後加蓋送登公報及月刊之戳記抄送第四科彙核送登

第二十七條 凡蓋廳印之文件須於末頁署監印員及校對員姓名至公私函件非經廳長署名或蓋章不得發出

第二十八條 各科室稿件應由擬稿核稿人署名蓋章會核之稿亦如之其叙稿繕簽發行各月日均應於稿面註明以便稽考

第二十九條 各科室收到文件有須一體週知者應將事由登記文件傳觀簿連同原件送各科室傳觀其科與科間有應行存案備查之件仍應互用付知

第四十條 各科室承辦文件及收發手續須按收發文件程序辦理應置左列各簿

甲 (一)收文總簿(二)發文總簿(收發股用)

乙 (一)科室收發文簿(二)科室稿件歸檔簿

丙 文件傳觀簿

第四十一條 各科室職員於散值離廳時應將經辦文件妥爲保管清理不得任意散置

第四十二條 凡舊有案卷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表冊等均由各管卷員分別種類件份機

關彙存保管

第四十三條 所有案件應以一事爲一宗按文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每宗須標列細目

第四十四條 凡卷宗應由總目簿及細目簿於案卷編成時隨即登入

第四十五條 各科室辦理案卷因互相關聯之事件須調閱卷宗者應用調卷證叙明案由署名蓋章

向管卷員調閱但不得携出廳外還卷時應掣回原證

第四十六條 本廳案卷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抄給外人或給外人查閱

第三章 辦公及休假

第四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休假日外按季節隨時規定在規定時間內不得遲到早散

過必要時仍得延長之

第四十八條 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延見賓客

第四十九條 除星期及各休假日外職員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者應遵照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星期休假等日遇有緊急重要事件發生應由各科室輪值之職員通知主管負責人員隨時處辦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本廳爲整理本省財政征集各職員意見輔助一切事務之進行隨時召集廳務會議廳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廳爲事務推展之必要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各科室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科室長召集科室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9)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案

一 總綱 爲提議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本廳視察規則以往雖有規定因時過境遷未盡適用現值厲行整頓財政之時視察工作極關重要所有該項規則自應詳密修正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各縣並各征收機關財政事務兼考核各該機關員司辦事成績及督促各項財政進行事宜

第三條 視察員爲在廳辦事便利得設視察員辦事室辦事室設主任一員承廳長之命辦理一切視察事務對於各視察員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四條 視察員分常川視察與巡行視察兩種其區域及員數由廳按照縣局情形隨時指派

第五條 視察員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協同整理征收事項

乙 關於督促征存報解事項

丙 關於催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 關於調查一切財政之報告事項

戊 關於征收利弊勤惰之報告事項

己 關於臨時委查之其他事項

視察員到各縣局應就上列各項視察所得開具切實詳細報告呈廳其關於廳令飭查或催辦之特別事項應將調查及已辦未辦各情形分別據實呈報

第六條 視察員出差應於奉令後三日內出發不得遲延或私往他處

第七條 視察員出差於奉委後須呈報起程日期任務完畢返省須報告抵省日期

第八條 視察員於指定縣分未經視察完竣不得擅自回省或往其他地方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隨帶勤務者須簽請核准

第十條 視察員對各縣局來往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一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或明查密查赴城赴鄉均各就主管事項辦理除廳令外不受任何人

之干涉但於明文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十二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關於財政事務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賬簿單據及各項文卷表冊

各縣局不得藉端延誤

第十三條 視察員於周歷各縣局之便關於一切稅收事項應就各該地體察情形如何整理擴充

擬具意見逕呈本廳或商同各縣局會呈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局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征逾比額者經廳核明事實應予分別

記功或呈請

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征解款項應隨時分別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贍徇致征收短絀

報解遲誤者除將征收員照章議處外視察員亦應同受處分

第十六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及地方商民等有勾結舞弊損及稅收及徇情受賄情事一經查出

輕則罰辦重則交法院訊究

第十七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局如有征收員司營私舞弊或對於繳納稅捐人民措勒索及額外浮收等情事查有實據應即迅速報應核辦一面通知該管長官將該員司先行扣留聽候查辦如該管長官通同舞弊或知情故縱應由視察員據實密呈偷視察員扶同隱飾或虛偽報告應行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視察員一切旅費概由財政廳發給無論到何縣何局均應自備膳宿非不得已時不許借住公地並謝絕該縣局及各法團供給偷縣局藉端餽送或該視察員格外需索一經查明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九條

視察員報告函件及表冊須親筆書寫以免洩漏

第二十條

視察員報告須切實具體不得以依違之詞敷衍塞責其各種重要證據如搜集困難得用攝影法附呈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重要報告之有秘密性者應於封面書明親啟字樣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10)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並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再行實施版串辦法案

一 總綱

爲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並擬自二十五年上忙起再行實施版串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暨請轉咨財政部核辦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子)案查前奉省政府第四一六七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咨送改革田賦

征收制度原則八項飭即遵照尅日訂定改革規章及串票式樣等因遵照即依據令飭辦法參照本省情形及各縣征收田賦實行狀況擬具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暨征冊串據式樣呈送省政府請轉咨財政部核示當經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咨財政部」在案嗣准財政部咨復以原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滯納罰金一節處罰較重原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如第十二條惟本省各縣編造征冊等事務歷來均係於上忙未開征前辦理現在下忙際即開征又值各縣甫設縣金庫縣經征處各項稅捐由縣征收頭緒紛繁改造征冊填收據趕辦不及本年下忙仍用舊式收據於掣給人民一聯註明「串票工本費奉令自二十四年下忙起免征如有額外需索准由人民指控查究」俟二十五年上半年忙再行實施版串辦法庶法令事實可資兼顧又查現在已經設立縣經征處縣金庫原草案定有田賦征收處未便再設辦事權限亦須略有變更茲經斟酌損益酌加修改以期與縣經征處組織辦法相輔而行

三 結論 案經省政府委員第五十三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並咨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田賦凡田賦正稅租課及有地稅性質者皆屬之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依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按會計年度計算分上下兩忙徵收之上忙以十

二月末日爲截限之期下忙以六月末日爲截限之期但在土地陳報未辦竣以前得暫依習慣按年分計算以六月末日爲上忙截限之期十二月末日爲下忙截限之期

前項截限日期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縣政府聲述理由呈請寬展之

第三條 各縣征賦土地如有僅收一季者應將全年田賦於收穫後一次征收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田賦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經征事務由縣政府經征處田賦股及經征分所辦理收款由縣金庫辦理在距離縣金庫較遠之鄉鎮得由縣政府委託當地銀行殷實商號農業倉庫或合作社辦理其手續另訂之

但遇特殊情形有由經征機關代收現款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派員在經征處田賦股或經征分所直接徵收仍送交金庫收管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冊應由縣經征處田賦股於每年上忙開征之先查造一次將花戶姓名住址地畝數目坐落區鄉鎮每畝田賦科則應征田賦總額及地方附加數目詳細造列不得稍有疎漏

第六條

各縣經征處田賦股應於開征之先根據征冊填就征收田賦收據（即版串）詳載戶名住址地畝數目坐落每畝正附科則暨銀元各數及總額第一聯於開征前通知納賦人依限完納田賦正稅第二聯於花戶納賦後呈驗通知單時掣給花戶收執第三聯由縣呈繳財政廳稽核第四聯存縣備查

第七條

各縣經征田賦皆以國幣爲準其不及一元者按照市價找算收付一律不得歧異
前項市價應由當地商會隨時報縣由縣政府牌示懸掛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款機關門首以昭大公

第八條

縣金庫或委託代理收款機關接據花戶納賦通知單後應立時按照單列數目核收款項加蓋收訖戳記交由花戶飭赴縣經征處田賦股換領收據原單存股備查

第九條 縣經征處田賦股應備日記簿（即流水賬）及分類簿兩種日記簿即憑通知單所開各數逐項登記分類簿即憑日記簿所記各數查明種類年度分別登記并妥爲保存其縣金庫或委託代理征收機關應立專賬逐日按戶登記以憑核對

第十條 縣經征處田賦股應將征起之款於每日清算一次連同收據繳查隨時呈繳主管科核收并將已完各戶就征冊核明比銷縣政府於每月結算清楚後應將解庫之款於次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其附加地方款仍由縣金庫妥慎保管以備撥支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一切費用於縣經征處經費內勻配支用其解費由財政廳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催征田賦之考核依照部定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其他人員考成章則另訂之

花戶延不完納如逾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截限日期三個月者加罰其應納田賦或租課十分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各縣截限日期及滯納加罰數目均應於通知單內明白聲叙并布告周知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人員對於納賦花戶如有藉端抑勒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應即察酌情形嚴予懲處倘涉刑事範圍即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征田賦人員如有將花戶已經繳納之田賦以完作欠侵蝕挪移或延不撥解致被虧耗情事除向原侵蝕虧挪人等依法追繳外並先責成該縣縣長負責賠繳

第十五條 征收田賦收據由財政廳製發各縣於每忙開征前具領應用其餘冊簿由縣政府依式印

製之各式附後

第十六條

各縣經征處田賦股組織及撥款項辦法悉依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暨辦事規則

辦理其委託代征規則由縣政府就當地情形酌量擬訂呈由財政廳核定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之

附征收田賦收據暨征冊分類簿日記簿式

根存據收賦田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訖征收員 署名蓋章
 厘業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存縣備查

查繳據收賦田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花戶 完納 年 忙 地 畝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田賦正稅 課國幣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又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捐銀元 釐共應征銀元
 統共應征銀元 元 角 分 厘 毫 每畝應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蓋章
 厘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繳廳備核

字第

號

月	日	戶	名	年	忙	日	目	數	分	附
			通知單號數		田賦正稅	日記簿	全冊計	頁		
			款		租				分類頁數	記

縣征收區
街鄉鎮
年
忙
租
田賦正稅
日記簿
全冊計
頁

月	日	戶	名	年	忙	日	目	數	分	附
			征冊頁數		田賦正稅	日記簿	全冊計	頁		
			款		租				分類頁數	記

縣區
街鄉鎮
年
忙
租
田賦正稅
分類簿
全冊計
頁

附	分
記	類
	數
	頁

(11)各縣呈請保留廢除苛雜案

一 總綱 本月份各縣呈請保留廢除苛雜者計沙河大城暨靈壽等縣三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1)據沙河縣縣長呈請延期廢除磨捐一案到廳案查該縣磨捐前據呈報於本年六月末日實行布告廢除在案豈能再議保留至包商繳納標額應按截日攤算俾昭公允地方事業費如果實有短絀先行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設法籌墊一俟各縣廢除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即由廳統籌撥補另行飭遵所請延緩廢除之處應毋庸議(2)據大城縣縣長呈請保留車船運蕩脚捐一案到廳案查該縣車船運蕩脚捐業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核定廢除呈報財政部並令飭截至本年六月底實行裁廢在案且此捐送據天津市蕩業公會及該縣四十八村織蕩花戶代表王澤奎等呈請取消所請保留之處斷難照准各學校經費如實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先行設法籌墊俟各縣廢除苛雜之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後即行由廳統籌撥補(3)靈壽縣縣長呈請保留樹木捐一案到廳案查本省廢除苛雜應視與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各項有無抵觸為標準該縣地方樹木捐既有重征之嫌實難再行存在且此款僅止百餘元該縣公安經費如果實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收入公款項下先行設法籌墊一俟各縣廢除苛雜之案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即行由廳統籌撥補

三 結論 案經由廳指令各該縣迅速布告廢止征收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尅日呈送查核

(12)各縣交代案

一 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已清結者計涑水縣劉錚達邯鄲縣魯清晨博野縣張愈武邑縣周維垣

密雲縣孫書堂望都縣王德乾等六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一)案查前據現任涑水縣縣長蔡毓春等會呈結報劉前縣長錚達任內交代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地方款冊到廳當經逐一核明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惟徵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列墊支因糧不敷及勸解費兩款已否奉有法院指令核准未據註明即經分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縣長蔡毓春以查明前款業已呈奉核准有案等情呈復前來應准照數列抵所有劉前縣長錚達任內交代併准作結(2)案據現任邯鄲縣長秦榮甲等會呈結報應接已故魯前縣長清晨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暨地方款清冊到廳當經逐款核明該前縣長魯清晨尙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3)案查前據現任博野縣縣長張芥塵等會呈結報張前縣長愈任內交代並送各項交抵摺冊到廳當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惟有應行澈查各點經指令現任張縣長查復去後茲據張縣長芥塵先後呈復前來覆核尙符所有張前縣長愈任內交代自應准予作結(4)案據現任武邑縣縣長何簡等會呈結報周前任維垣任內交代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地方款清摺到廳當經核明公款無虧內有應行澈查各點前已分飭現任查復去後茲據現任何縣長簡逐一查明呈復前來覆核尙符所有周前縣長維垣任內交代應准作結(5)案據前任密雲縣長邱赫庭會呈結報孫前縣長書堂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經逐款核明計尙虧洋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四厘即在孫前任應領墊支外交費用款內照數扣留轉發章前縣長維雙照數查收歸補具覆無訛是該縣孫前縣長書堂任內交代已無虧短公款情事自應准予作結(6)案查前據現任望都縣縣長趙汝箴卸任縣長王德乾等會呈結報王前縣長德乾任內交代并送交抵摺冊到廳當

經核明庫款無虧內有應行澈查各節亦經指令現任趙縣長查復在案茲據趙縣長呈復前來覆核尙符所有王前縣長德乾任內交代應准作結

三 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

(13) 本廳決定之訴願案件

一 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共十八件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

- (一) 豐潤范久清因被訴偷漏牙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應付牙佣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
- (二) 新樂丁錦章指控陳俊彥匿契不稅不服新樂縣政府免罰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 (三) 青縣盧萬順買地逾期不稅不服青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盧萬順買鴻慶堂地兩段逾期不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五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
- (四) 豐潤梁國華被訴偷漏契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梁國華偷漏契稅除將所領官產局部照驗單註銷外應照章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一百二十八元七角
- (五) 豐潤王庸被訴取巧偷漏契稅不服豐潤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王庸偷漏契稅除將官產局所領部照驗單註銷外應照章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二十五元七角四分
- (六) 寧晉王冠三被訴匿契不稅不服寧晉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王冠三匿契不稅除應改正契約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 (七) 藁城鄧福喜指控馮三楞偷漏牲畜稅不服藁城縣政府駁回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八) 獻縣王光第與范瑞鈞等因過渡截期稅款糾葛不服獻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九) 清豐孫毓德與洋線行牙稅包商韓殿卿爲轉包稅款糾葛不服清豐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 唐縣桑汝財被訴買樹漏稅不服唐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桑汝財應納牙稅一元零七分

(十一) 廣宗崔開臣與王如文因棉花牙稅糾葛不服廣宗縣政府處分原訴駁回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之王如文於售賣棉花未滿三斤之偷漏牙稅之所爲因爲數甚微准予免罰棉花准由崔開臣領回

(十二) 遷安劉雅臣等因被訴隱契漏稅不服遷安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劉雅臣李福同李福厚李會李巨等隱契漏稅之所爲除應遵章補稅外并各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如後
(一) 劉雅臣處罰金洋五十元九角三分(二) 李福同處罰金洋九十四元七角一分(三) 李福厚處罰金洋二十五元零八分(四) 李會處罰金洋九元六角四分(五) 李巨處罰金洋二元五角七分

(十三) 獻縣張秀雲等因買地減價投稅不服獻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四) 大城齊書月因被訴減價投稅不服大城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齊書月於購買齊文慶齊文江莊基房屋共價四百零四元除已稅三十元不計外其減價之三百七十四元應照章補稅並處以原稅一倍之罰金洋二十四元六角八分四厘

(十五) 棗強李大維被訴偷漏豬稅不服棗強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六) 涿水楊增信與張介泉因煤炭行牙稅糾葛不服涿水縣政府處分原訴駁回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維持之

(十七) 文安萬鴻瑞等爲呈請復勘災情緩征糧賦不服文安縣政府處分原呈駁回訴願一案(主文)訴願

駁回

(十八) 河間張玉庫因被訴侵占稅款易契舞弊不服河間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除對張玉庫之罰金部分應予變更外其餘概撤銷之張樹功減價投稅應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款

三十三元零七分

張玉庫代稅舞弊應處以張樹功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三十九元六角

三 結論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書附同送達證令發各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籌措義教經費

一 總綱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草案關於經費分擔辦法雖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並一面報部一面通飭各縣遵照各在案奈部令以「開辦費應由地方設法自籌」「中央補助之義教經費如有不敷仍應設法自籌」自應積極設法籌借以利實施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近年來省縣地方財源枯竭無可諱言而本年度重要工作之義務教育又不能因經費困難稍形停頓經查各縣黨部業經奉令結束其所遺之經費如能悉數作為各該縣義教專款其於義教進行定當裨益甚鉅爰於是月五日以代電通飭各縣迅將該項經費確數若干如何籌措現時如何保管有無挪用擬議一併查報以憑核辦復經本廳詳為查察各縣黨費約可分為省款補助及縣地方自籌兩大宗除各縣義教經費省庫已另有補助該項省款黨費自未便再讓挪用外其縣籌部分已商得財政廳同意悉數作為各該縣義教經費並據各縣呈報已分別核飭遵照矣

乙 核辦各縣呈報籌設短期小學案件

一 總綱 查河北省擬於本年度按最低限度平均各縣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十五校業經報部核准並已通飭各縣將擬設校數及指定款項呈報候核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自通飭後除任縣遷安等十九縣已於上月具報不再列入外計本月共

有武清薊縣玉田唐縣涑水新鎮順義高陽望都徐水蠡縣永年堯山霸縣行唐高邑內邱肥鄉鹽山邯鄲寧津天津東鹿房山慶雲興隆清豐青縣大名等二十九縣均經分別核飭遵行

二 中等教育

甲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兼任功課

一 總綱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兼任功課以符定章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部頒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二種規程校長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本廳現奉部頒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對於前項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略有變更而關於校長擔任教學時間之標準則仍其舊原此種規定之意非僅爲節省經費起見實以校長爲一校之領袖其言語動作均應爲一校師生之表率校長若教學直接可作各教師之模楷而引起學生勤學之興趣間接可博得學生之信仰而促進訓育之效率其關於學校之前途者固至深且重也本省中等各校校長素能遵章任課勉盡厥職者固不乏人而圖安逸委卸或敷衍從事者亦在所難免長此以往則學生之課業操行均將受不良之影響而教育之效能必因之日形低落本廳有鑒於此特通令各中等學校校長振刷精神於認真辦理校務外仍須努力教學以資教師之觀感並養學生潛心課業之學風

三 結論 業經令據各中等學校校長呈報遵令照辦矣

三 高等教育

甲 審核各院校畢業生成績

一 總綱 審核本省省立五學院及一專科學校畢業生成績轉呈備案並將證書驗印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專科以上學校每屆畢業學生須將各生畢業成績連同畢業證書送廳審核轉部備案驗印茲本省省立法商工業女子師範醫農五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先後將各該校畢業生考試成績及畢業證書呈送到廳均經本廳詳爲審核轉部備案並將證書驗印發還以憑轉發給領業經先後奉令准予備案並將證書發還轉發給領矣

乙 整飭留學學風

一 總綱 整飭國外留學學風以資振作

二 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本省選派國外留學生年費鉅款原爲造就人才爲省致用本省學生雖素稱質樸好學誠恐耳濡目染爲環境所誘移性行一不堅定學業即有漸趨荒廢之虞本廳擬通飭各生共體省計之艱難與政府希望之殷切努力攻讀潛心學業並須照章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學業報告按期呈廳察核並不得任意改校改科否則停學費或酌懲戒

三 結論 業經通告國外留學各生遵照矣

丙 核准增加留學國外學生學費

一 總綱 核准留日轉德學生王南義每月學費援例增加至德幣三百馬克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據留日轉德學生王南義呈以該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與留日學生溫瀛舉同時考取轉學德國來德後又同入柏林大學肄業在德生活困苦情形實不減於溫生請求准予援例增加學費以資維持而昭公允等情到廳自應准予一律增加以資維持業經分別批令並連同溫瀛舉請

准增加學費經過一併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備案矣

四 職業教育

甲 委派省立石門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案

一 總綱 委派強明倫爲省立石門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校長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石門工業職業學校係於本年四月開始籌備至七月而籌備工作已告

一段落因委派強明倫爲該校代理校長負責進行建築校舍工廠及籌劃開學各事宜

三 結論 該校長學有專長以之充任此職尙稱允當

五 社會教育

甲 改變河北省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辦法

一 總綱 修正河北省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辦法并改由廳直接舉辦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省前爲增進全省現任社教人員之學識能力及信仰起見特設河北省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召受現任社教人員來省受訓並委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舉辦計前後曾辦

過兩期頗感原訂辦法有修正之必要如原辦法中規定受訓人員祇限於省民教館職員及縣民教館館長

其他各縣社教機關職員則未列入殊有違開辦訓練班之初衷又原辦法中祇規定辦四期殊嫌太少再原

辦法中規定訓練班委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辦理現該校已遷移不設於省會自難委託續辦故經一

再考慮特將原辦法各點加以修改以求完善並自第三期起改由本廳直接辦理以增效率第三期現已着

手籌備令飭平山等二十八縣保送人員來省受訓并定於下月一日正式開學

三 結論 該項訓練班辦法經此次修正及歸廳直接主辦後具效率當能較前增加

乙 規定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畢業生展緩服務及免除服務辦法

一 總綱 規定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普通科畢業生展緩服務及免除服務辦法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爲本省造就民衆教育師資之唯一機關其畢業生已畢業者約一百二十餘人但以天災與人事之關係服務機會自難一律爲適應此項需要起見特根據本廳原訂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普通科畢業生服務辦法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另訂該校普通科畢業生展緩服務及免除服務辦法四條俾一時無處服務或因病一時不能服務者或有不治之疾及殘廢而不能工作者均得稍有通融

三 結論 此項辦法製定後當可予該校畢業一相當的自由

丙 審核社會教育工作

一 總綱 審核縣社教行政計劃暨實施概況及省縣社教機關年度計劃分期計劃及工作報告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計審核新城磁縣等九縣社教行政計劃省立四民教館及清苑高陽樂城等縣三十處社教機關實施計劃藁城灤城清苑等縣二十一處社教機關工作報告及廣平等縣開辦民教傳習所經過

三 結論 各機關工作經過審核及指示改進後工作方面當能有新的進展

丁 繼續籌備參加全國運動會及改組省體育委員會

一 總綱 繼續籌備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及改組本省體育委員會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廳迭奉省政府令發全運會各項章則及通告因於八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聘盧郁文趙文藻李化方周獻之樊子美隋曜西章輯五宋銳庭朱稚舒郝銘傅鏡如劉敬興許芝田董怡如趙文選張良佐馬祥波王守敬齊成章等十九人爲委員開始籌備又本省體育委員會委員已多去職特改聘何海秋張伯苓袁志仁童守義周煥文張匯蘭宋銳庭及指派本廳科長隋星源李金城秘書梁容若督學趙文藻爲委員並定下月開會討論本省體育實施計劃等議案

三 結論 本省參加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各種工作當可積極進行又體委會改組後本省體育當更有改進

三 教育經費

甲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一 總綱 凡以私人財產捐入學術機關或文化團體者得依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單行規程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¹據威縣縣政府呈公民房那慧蓮捐資興學達國幣二千元請依條例轉請給獎呈奉省政府指令准予授給四等獎狀並由本廳發威縣縣政府查照發給²據武清縣政府呈公民閻子瀛捐資興學達國幣三百四十元請予核授獎狀已由本廳授予二等獎狀令發武清縣政府轉發³據武清縣政府呈公民苗煥亭捐資興學達國幣八十元請予核授獎狀已由本廳授予六等獎狀令發武清縣政府轉發⁴據靜海縣政府呈公民盧金山捐資興學達國幣三百一十元請予核授獎狀已由本廳授予二等

獎狀令發靜海縣政府轉發

七 編審事項

甲 繼續趕辦教育公報

一 總綱 印發未成各期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廳公報因遣保而停頓上月份雖加緊趕辦但第八年十七八各期仍未編印本月份繼續趕辦以竟全功

三 結論 教育公報經趕辦以後業已印發完竣告一結束

乙 編印河北教育半月刊

一 總綱 根據計劃按期編輯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河北教育半月刊每月印發二次於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第一期於本月十五日出版寄發各訂戶第二期於本月二十日發稿

三 結論 河北教育半月刊按期編輯予讀者諸多便利

丙 繼續研究中學教科書

一 總綱 根據決定標準實行研究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一)分組研究中小學教科書之研究共分小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五組分開小組會議交換意見共同研究(二)開會討論全體委員於本月六日在本廳會議室開第二次研究會共同討論各組研究之結果作最後之決定(三)編印成冊就研究所得編印成冊

三 結論 將中小學教科書研究結果編訂兩册不日令發直屬中小學及各縣參酌

丁 審核通俗畫稿

一 總綱 根據書畫調查員鄭國勛所呈送年畫稿二十一種評加審核續呈各件移交天津市教育局繼續審查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書畫編審委員會在本廳會議室開會審核調查員鄭國勛呈送通俗年畫稿二十一種計准予註冊者四種不准印行者二種餘均暫准印行

又年畫出產多在天津本廳移保後管理不便已商得天津市教育局同意將該項工作移歸該局接辦

三 結論 津市爲畫商薈萃之區審核年畫工作由該市教育局接辦當可收行政上之便利

八 教育統計事項

查編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統計

一 總綱 教育廳(子)奉教育部令發二十三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表及各中等學校調查表兩種飭調查編報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奉令後遵經通令各直轄中等學校及設有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指示應行注意各點限期填送並以二十三年度天津市仍係普通市並咨請天津市政府轉行填覆俾便彙編本月內首先填送者有省立唐山中學等八校經核尙多相符其有填列漏誤各表並經隨時指示改正各表陸續送廳擬即隨時整理彙合編報

乙查編私塾統計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二十四年各省市私塾統計簡表及私塾調查簡表兩種飭按照縣調查彙合編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遵經檢發表式令縣查報其有已將私塾取締淨盡者准免填送擬將已到各表隨時整理統計遵限彙編呈部並供本省設施參考

丙 繼續查編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縣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統計表

一 總綱 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發該項經費統計表式四種飭分別查填編報遵經查編本月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前於奉令後遵即轉發各縣填報截至本月底先後送廳者計一百二十八縣惟核有七十七縣未將款項性質劃分清楚當經根據普遍錯誤各點印製補充調查表一種令行填覆綜計現在完整材料共有一百〇一縣其經指示修正尙未聲覆之二十七縣及迄未呈送之二縣業經嚴令催報並根據分縣材料繪製初步統計表多種以供轉錄整理俾便統計結果擬即趕速催報齊全核編報部並編印全省教育經費專刊以供參考

丁 繼續查編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

一 總綱 上月份教育廳奉部令查編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本月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前經遵令調查本月內造送者共十八處惟核有漏誤無法統計者佔大多數均經分別指示修正

三 結論 督促各縣校遵限填報隨時整理統計

戊 調查學齡兒童

- 一 總綱 學齡兒童統計歷經遵辦在案推行義務教育時期尤須對該項統計特別注意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各縣已多造報爲求統計結果精確計對各表多方參照從嚴審核其顯有與事實不符者隨時指示查覆

三 結論 隨時整理統計

九 視察

甲 關於視導計劃事項

- 一 總綱 規定視導計劃及視導注意事項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根據過去視導情形研究得失擬定本年度視導行政計劃六項提經廳務會議通過並開督學會議討論本年度視導應行注意事項分縣教育一般學校社會教育三部關於分區視導預算及旅費開支辦法亦均分別詳細規定

三 結論 本年度視導準備完成可照預定計劃實施

乙 關於視導分區事項

- 一 總綱 規定二十四年度視導分區表以便依據進行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本年度普通視察採混合視察辦法斟酌實際交通情形分全省爲十個視導區每區包含十一縣至十四縣視導時間之估計以每縣平均五日每省立中學三日省立師範及附小四日省立職業三日省立社教機關及小學各一日爲準全省百三十一縣中津保平省立教育機關除外以

備另派專人視導預定縣教育全年視導一週省教育機關每半年視導一週

丙 關於調查教育案件事項

一 總綱 委派專員密查藁城縣教育廢弛情形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子)督學李宗祺奉派辦理石門工業職學校購地事宜本廳因藁城縣教育廢弛控案衆多特令就近赴藁密查呈報當由李督學詳細查核報告本廳辦理

三 結論 該縣教育科長撤職派員澈底整頓

七 建設

一 公路鐵道

甲 修理津保路馬廠木橋之經過

一 總綱 河北省省路局呈據養路隊總隊長報告津保路馬廠木橋橋板多有損壞汽車行駛頗覺危險估計工料價款繕具做法清冊呈請核示等情經建設廳核辦如下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經本廳詳加審核尚無不合呈奉省政府令核准轉令該局遵辦旋據該局呈報修理工竣由本廳令派技師李學孟前往驗收據報尚與原擬做法及估單相符

三 結論 已令飭准予驗收

二 河工及航路工程

甲 驗收黃河北大堤緊急工程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由廳嚴飭培修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趕緊修築在案全工告竣自應派員驗收以昭鄭重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前據培修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電報培修大堤工程已於七月三十日修築完竣並請派員驗收等情當由廳令派技士張守訓前往驗收具報一面代電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以資結束

三 結論 該項工程俟驗收完竣仍責令黃河河務局保管防護

乙 處理清苑縣禦城等村築埝糾葛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清苑縣屬禦城村與苑家橋等村爲築埝發生糾葛纏訟一案茲將派員會縣詳勘核辦情形分述于下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前據清苑縣長代電陳擬解決辦法由廳報告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會議議決令廳派員查勘呈核等因當經令派技士李學孟前往查勘嗣據該技士查復擬俟司法程序終了再予行政處分並責成縣長暫維現狀呈報省政府核准令飭清苑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關於本案在司法程序未終了期間由清苑縣負責維持現狀

八 農鑛

一 農林

甲 防治穀黏蟲

一 總綱 查河北穀黏蟲即夜盜蟲爲害最劇本年七月間陰雨連綿正穀點蟲孵化之時應由各縣確實查明如有發現務須依法認真捕治以維農業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根據上列意旨檢同捕治穀黏蟲辦法及穀黏蟲防治法通令各縣遵照認真辦理

三 結論 旋據河間等十餘縣呈復均有穀黏蟲發現已依法認真捕治

乙 嚴飭鑿井灌田

一 總綱 查河北連年亢旱作物歉收各縣亟應廣事鑿井以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嚴令各縣凡鑿井已着成績者應再竭力推廣務謀普遍其尙未舉辦者立即妥爲設法切實進行所有辦理情形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以便考核

三 結論 將來視各縣辦理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二 鑛業

甲 轉發採鑛執照

一 總綱 前據鄭若明李星元李度園分案呈領密雲縣陳家峪二道樓子山金鑛臨榆縣西北歡喜

嶺地方火粘土鑛靈壽縣下邵村附近地方金鑛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所具圖件業經審定合格並派員查明圖地相符無違背鑛業法情事經呈部核准填發採鑛執照於本月七八兩日分別依法登記

三 結論 前項鑛照已飭給各該商具領並令縣出示保護及函知冀晉察綏區統稅局飭屬稽征鑛產稅

乙 核辦新呈請各鑛案

一 總綱 查本月份新呈請各鑛案計有馬紹先房山縣半壁店小長峪溝南車營溝小煤鑛崔秀升曲陽縣北澗村小煤鑛李士珍灤縣孟家峪上五嶺等處鉛鑛師雲亭宛平縣麻楷紅石溝小煤鑛王惠遵化縣東賈蜂溝等處金鑛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前項呈請案或以來圖不合或以與他人呈請在先之鑛地有重複關係或未繳納公費業經分別批示更正劃除重複另繪精圖補具公費送廳核辦擬俟各該鑛圖審定合格派員查勘無碍及應備文件送齊後即由廳或呈部換發鑛照

丙 通令各大煤鑛預防水患之經過

一 總綱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對於各大煤鑛擬訂預防水患辦法四項令轉飭遵照並嚴密督促實施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當經通令各大煤鑛認真辦理

三 結論 擬隨時調查如有不遵辦者即嚴行督促實施以保安全

丁 處理蘇夢魯等呈開灤鑛區違法情形

一 總綱 據蘇夢魯等呈開灤鑛區違背鑛業法侵害地方人民權利請派員偕同地方紳士詳細勘丈確定鑛區以便地方人民擇地開採等情

三 結論 擬俟部令核定辦法即行轉知遵照

三 合作

(甲) 令飭大興等二十五縣迅即勸導成立合作社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尚未呈報成立合作社者計有大興等二十五縣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現值農村經濟凋敝亟應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使全省各縣一律普遍成立合作社以資發展即經令飭該縣等迅即查照本廳先後令頒推行合作社注意事項及本省推廣合作社計劃認真督飭辦理具報

三 結論 業據該縣等先後呈報遵辦在案

乙 令催安平等縣迅將前經華洋義賑會承認及指導成立之合作社補行登記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前經華洋義賑會承認及指導成立之合作社未經呈縣補行登記者爲數尙屬不少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當查截至七月底止尙有安平等三十二縣未將前項應行補予登記之

合作社報廳備案應即飭催迅予辦理

三 結論 當經開列社名清單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報查在案

丙 核准各合作社成立登記備案情形之經過

- 一 總綱 查本月份各縣合作社呈報成立登記者爲數更增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子)除由廳審核章冊不合者分別指飭更正另送外其准予備案之社計有寶坻等五十九縣共四百五十九處
- 三 結論 以上核準備案之社均分別指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在案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歲入類				歲出類			
田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租	396	209	98	黨務	21	301	23
契稅	6	137	11	行政	209	598	54
各項契稅	181	166	16	司法	143	924	48
契稅	20	802	40	公安	21	0416	44
田房費	4	614	91	財政	65	274	87
契紙價	2	324	72	教育	30	0684	15
營業稅	109	457	82	實業	15	738	47
牲畜雜稅	4	249	94	交通			
屠宰稅	5	649	34	衛生		358	40
當稅		450	00	建設	14	6996	74
酒牌照稅	1	979	89	協助	17	832	67
各項營業稅	5	846	84	情務	2	714	46
車船捐				撫卹		150	00
船捐	2	749	50	暫時保管糧食			
地方財產收入				暫時保管糧項金	55	532	44
官款生息		535	63	暫存各縣解稅款			
地方事業收入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92	4583	23
學宿費		531	680				
地方行政收入							
罰款		10	18395				
其他收入							
差徭		165	189				
各項雜收入		5	24851				
票照費盈餘		135	97453				
各機關繳送結餘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送		99	620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送		1	5400				
各縣整款繳送		107	87074				
暫時保管糧食							
暫時保管糧項金		14	17958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59	968033				
共計	1	845	39477	共計	230	1106	12
上月結存	35	0135	26				
本月不敷	10	5576	09				
合計	230	1106	12	合計	230	1106	12